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1,700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7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严锡忠 先生

张国明 先生

赵春光 先生